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欧派家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78,4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5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7.9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255,851.83元。至此，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30,879股，占公司总股本609,152,455股的0.087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履行是否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批手续。公司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以下同）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将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4年8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4年8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09,052.4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8,252.4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58,290.6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3,534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6%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2%
	截至2024年8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142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南山集团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94,944,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与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48,48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南山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23	恒通股份	A股 复牌	2024/9/20	全天	2024/9/20	2024/9/23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94,944,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与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48,48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恒通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709,353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要约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3、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两份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9月12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南山集团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已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经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gdrongta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gdrongt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10-81377510、010-81377507

邮箱：600589@gdrongt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和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359,658.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21,889.75元。

●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仍有受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约1.79亿元。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和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359,658.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21,889.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6,203,081.84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仍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仍有受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约1.7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查封相继解除，解除抵押流程已具备相关条件，正在有序办理，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1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2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

至2024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8日、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张斌、王英峰、徐玉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6	澳柯玛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55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3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鉴于近期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已收购阜阳市盈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田智能公司”）60%的股权，并已将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管理，且盈田智能公司原为公司空调产业合作厂家。现环境科技公司及其委托的公司内部其他单位拟从盈田智能公司采购空调及其维修配件等产品，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家电原材料采购平台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兴公司”）拟向盈田智能公司销售空调产品所需各项原材料及零部件产品等。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翠女士、孙明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全体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空调产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空调产业快速发展，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盈田智能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自其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目前，环境科技公司及其委托的公司内部其他单位、澳兴公司尚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此外，2024年4月26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或产品	阜阳市盈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5	0.00	0.00	0.00	新增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	阜阳市盈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9	0.00	0.00	0.00	新增关联方
合计		90,000	/	0.00	0.0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阜阳市盈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RF8PE24

成立时间：2018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孙成建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颍东开发区盈田工业园4号地块

主营业务：空调设备及其配件、家用及商用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配件、家用及商用热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13.21万元，负债总额10,203.99万元，净资产2,309.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65.04万元，净利润-682.57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155.84万元，负债总额19,302.37万元，净资产1,853.48万元，2024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7,663.92万元，净利润-451.0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持有盈田智能公司60%的股权，而制冷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此，盈田智能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盈田智能公司原为公司空调产业合作厂家，双方合作期间，其能够保质保量地向公司提供所需产品、配件等，并严格履行双方约定义务；截至目前，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结合其实际财务状况、未来经营发展及双方前期合作情况等因素，经合理判断，盈田智能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环境科技公司与盈田智能公司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环境科技公司及其委托的公司内部其他单位自盈田智能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将从盈田智能公司采购空调产成品及其原料备件、维修配件等，预计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环境科技公司下达空调产成品采购订单时，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格，大宗材料和关键部品价格波动时，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具体调价幅度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环境科技公司订单下达并经确认，将每批产品总值的15%预付款支付给盈田智能公司后生效，订单剩余85%货款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如现汇支付的盈田智能公司应向环境科技公司支付现汇贴息；环境科技公司所需配件全部委托由其售后服务相关单位“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购买。

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澳兴公司已与盈田智能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澳兴公司自盈田智能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将向盈田智能公司销售空调产品所需各项原材料及零部件产品等，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双方商定合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重新确定销售价格；此外，盈田智能公司提货前，必须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时间需低于六个月）方式付清该批订单对应的全部货款。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空调产业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相关产业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交易对手方所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空调产业快速发展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同时，盈田智能公司已被委托与环境科技公司管理，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3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制冷发展公司持有的阜阳市盈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田智能公司”）6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制冷发展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曾在其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但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上市公司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解决。

若上市公司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公司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近期，澳柯玛控股集团所属子公司制冷发展公司收购了主要从事空调业务的盈田智能公司60%股权，为履行上述承诺，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制冷发展公司拟将其所持盈田智能公司6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与环境科技公司管理，2024年9月20日，环境科技公司与制冷发展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就盈田智能公司委托管理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翠女士、孙明铭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已披露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持有制冷发展公司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制冷发展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法人信息

名称：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2403373XT

成立时间：200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司心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

主营业务：产业投资与股权管理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持有制冷发展公司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5,802.69万元，负债总额55,643.05万元，净资产159.64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789.00万元，净利润18,749.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5,915.06万元，负债总额54,501.70万元，净资产1,413.36万元，2024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87.03万元，净利润1,253.72万元。

2、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制冷发展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制冷发展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盈田智能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阜阳市盈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成建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颍东开发区盈田工业园4号地块

成立时间：2018年1月5日

主营业务：空调设备及其配件、家用及商用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配件、家用及商用热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制冷发展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盈田智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盈田智能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13.21万元，负债总额10,203.99万元，净资产2,309.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65.04万元，净利润-682.57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155.84万元，负债总额19,302.37万元，净资产1,853.48万元，2024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7,663.92万元，净利润-451.04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托管事项

1、乙方代表甲方行使其所持盈田智能公司6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经营管理权和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

2、委托管理期间，盈田智能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

3、委托管理期间，盈田智能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产品研发费用、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维修费用、乙方派驻人员薪酬福利等）原则上应由盈田智能公司承担；

4、盈田智能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包含甲方在内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5、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对盈田智能公司行使人事任命、罢免和考核等权利，但对根据盈田智能公司章程应由甲方推荐、委派、任命或指定的盈田智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罢免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6、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事项。

（二）托管期限

自协议生效起三年，三年内实施适当措施彻底消除盈田智能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三）托管费用

双方同意并确认，托管期间内，甲方每年度需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

因本协议提前终止而实际委托管理期间不满一年的，应按照实际托管月份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60万元/12×实际托管月份，不足一月的按整月计算）。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盈田智能公司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通过受托管理，能够有效发挥公司与盈田智能公司相关业务的联动效应与资源优化配置，有助于解决公司空调产业目前不能有效保障旺季供货的问题，有助于提高公司空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空调产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根据目前各相关方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安排。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安排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空调产业综合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签署相关《委托管理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3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翠女士、孙明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翠女士、孙明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博尼尔家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澳柯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屋家居公司”）3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能家居公司将持有全屋家居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1、全屋家居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澳柯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8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东元路1200号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整体厨房、整体衣柜、家具、定制家居产品等。

股权结构：智能家居公司持有该公司65%股权，青岛博尼尔家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32.50万元，负债总额3,727.19万元，净资产905.3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1.97万元，净利润93.81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28.14万元，负债总额1,835.77万元，净资产892.3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31.94万元，净利润-12.94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交易评估、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全屋家居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323号《资产评估报告》，全屋家居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05.3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7.77万元，评估增值352.46万元，增值率38.93%。本次交易以全屋家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考虑到该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400万元整（含全屋家居公司2023年度预分红收益29.05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青岛博尼尔家居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4年9月修订）。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3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0日，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新时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对新时代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新时代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1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163659299Y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

（五）法人代表人：石全兴

（六）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1992年6月30日

（八）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九）股权结构：新时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十）新时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61.86	30,256.74
负债总额	16,965.14	20,027.18
净资产	13,996.72	10,229.5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096.55	1,188.31
净利润	2,280.70	232.85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新时代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1家控股子公司青岛澳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分立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分立前	分立后（暂定）	
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20	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青岛澳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80	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合计	2,000	2,000	

（三）业务分割情况

存续分立后的新时代公司主营业务不变，主要持有黄岛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房产；青岛澳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持有黄岛区北江路73和105号房产，主要业务为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等。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分立合同（协议）生效日，当事各方以最近一期企业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时代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新时代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新时代公司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新时代公司及青岛澳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业务范围，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分立后，存续的新时代公司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新设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